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鸿林瓜子店与被告薛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67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797元（自2021年9月1日暂算至2025年2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13676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宁0121民初294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